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02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5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閔榮

楊雅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306號）、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7599、46998號）、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4288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閔榮犯如附表二「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處各該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楊雅米犯如附表二「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處各該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張閔榮、楊雅米分別於民國111年5月間某日、111年6月初某日，加入綽號「高先生」之人、陳曼珍（綽號「小護士」）、陳媿丞所屬三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張閔榮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經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311號判

01 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346號判決
02 確定；另楊雅米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並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犯
03 行，是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在本件審理範圍），由
04 張閔榮、楊雅米負責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贓款（即
05 車手），張閔榮、楊雅米則均得獲取提領金額3%之報酬。
06 嗣張閔榮、楊雅米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07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8 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楊雅米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
09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帳
10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其女楊栞筑所申
11 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丙
12 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3 稱丁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予本案詐欺集
14 團，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
15 以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詐騙方式，向張莒興、洪詩鑫、楊
16 慧君、徐菊美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本案詐欺集
17 團成員指示分別匯款（匯款時間、金額、帳戶等均如附表一
18 編號1至4所示），上開款項旋遭張閔榮或楊雅米提領一空或
19 轉匯至其他人頭帳戶（提領時間、金額、轉匯時間及帳戶等
20 均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楊雅米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付
21 予張閔榮，由張閔榮將前開贓款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手，
22 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23 (二)案經張莒興、洪詩鑫、楊慧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
24 局；徐菊美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
25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6 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
27 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同法
28 第7條第1款規定：「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經
29 查，被告張閔榮、楊雅米（下合稱被告2人）如附表一編號1
30 至3所示之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
31 字第2402號詐欺等案件受理後，檢察官於該案件言詞辯論終

01 結前，就與前開案件具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之被告
02 2人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犯行部分，以113年度偵字第37599、
03 46998號追加起訴書追加起訴（即113年度金訴字第3539
04 號），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屬合法。

05 三、證據

- 06 (一)被告2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
07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莒興、洪詩鑫、楊慧君、徐菊美於警詢時之
08 證述；證人即楊雅米之女楊栞筑於警詢、偵詢時之證述。
09 (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楊雅米指認張閔榮）、臺北市政府
10 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
11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2 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乙帳戶個資檢
13 視、甲、乙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臺中市政府警
14 察局大雅分局潭子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5 表、楊慧君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OMI交友軟體暱稱「Ha
16 o」、LINE通訊軟體暱稱「蘇均燦7/22」間之對話紀錄截
17 圖、楊慧君所提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截圖、自動化交易LO
18 G資料、虛擬貨幣現金匯款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
19 局慈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0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丁帳戶存款交易
21 明細表、開戶基本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偵查隊
2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徐菊美所提存摺內頁影
23 本。

24 四、論罪科刑

25 (一)論罪：

26 1.新舊法比較：

- 27 (1)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28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29 為人之法律」；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
30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
31 多者為重」。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01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2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03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04 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
05 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
06 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
07 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
08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09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
10 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11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
12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13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4 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
15 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16 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8 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
19 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0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
21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3 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
24 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
25 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26 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2)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
28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有
29 同法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 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並
31 規定：「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2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
03 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
04 範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2人所犯洗錢之前置特定犯罪
05 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6 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07 50萬元以下罰金」，又被告2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8 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另被告2人於審理中自白其等洗錢
09 之犯行，是依舊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11
10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必減）規定論
11 處時，被告2人之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
12 下；依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112年6
13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必減）規定論處
14 時，被告2人之處斷刑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
15 下。基此，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6 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1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8 6條第2項規定。

19 (3)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
20 制定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
21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22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23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24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屬增設有利
25 於被告2人之減刑、免刑規定，自應予適用。

26 2.核犯罪名：

27 核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28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9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之犯罪事
30 實（113年度偵字第42889號），因與檢察官追加起訴部分
31 （附表一編號4）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應為追加起訴效力所

01 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02 **3.共同正犯：**

03 被告2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前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4 財、洗錢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
05 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6 **4.接續犯：**

07 被告2人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詐欺時間
08 對同一被害人多次施以詐術之行為，皆係於密接之時間、地
09 點實行，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該詐欺行為之獨
10 立性極為薄弱，顯係基於同一詐欺犯罪計畫及目的所為，在
11 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12 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

13 **5.想像競合：**

14 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1至4部分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5 罪、洗錢罪間，分別具有行為之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
16 一，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是被告2人就前開犯行均係
17 以一行為觸犯前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
18 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6.罪數：**

20 被告2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4罪）間，犯意各
21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7.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3 (1)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24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25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26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27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略以：為使
28 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
29 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
30 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
31 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

01 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
02 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最
03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
04 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5 （4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定之詐欺
06 犯罪，被告2人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前開犯行，惟均未
07 自動繳回足以填補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之犯罪所得，自無詐
08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09 (2)被告2人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其等所犯洗錢犯行，是就附
10 表一編號1至4部分，原均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1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2人所犯洗錢罪均屬
12 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僅從較重罪名處斷，爰於量刑時再併
13 予衡酌此部分之減輕其刑事由。

14 (二)科刑：

15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
16 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
17 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2人正值青壯，竟加入本案
18 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提領贓款並轉交上手，導致檢警難
19 以追緝隱身幕後之人，增加被害人追回款項之困難度，所為
20 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21 良好，且就自白洗錢犯行部分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22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要件；兼衡張閔榮自述教育
23 程度為高中畢業、執行前從事餐飲業及物流工作、未婚、無
24 子女、需照顧父親、經濟狀況勉持，楊雅米自述教育程度為
25 高中畢業、執行前為彩券行職員、離婚、有1名成年子女、
26 經濟狀況不佳等家庭生活狀況（見金訴2402卷第92至93
27 頁），暨其等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詐取金額、張閔榮
28 已與楊慧君調解成立但尚未開始履行賠償、被告2人未與其
29 餘告訴人、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等一切情
30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

31 2.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說明：

01 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1至4部分，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
0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得併科1,000,000元以下罰金）及洗錢罪（法定刑：6月
0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0,000元以下罰金），
05 經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6 取財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上
07 限，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分別宣告如附表二
08 所示之刑。審酌被告2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因
09 犯罪所保有之利益，及刑罰儆戒作用等情，經整體觀察並充
10 分評價後，認對被告2人科以上開徒刑已足使其罪刑相當，
11 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

12 (三)定執行刑：

13 審酌被告2人所犯如附表二「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
14 刑間，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犯罪動機相類，責任非難重複
15 程度較高，且被告2人犯行間隔期間非長、罪數所反應之被
16 告2人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刑罰經濟與罪責
17 相當原則，暨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
18 內部性界限等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19 所示。

20 五、沒收

21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
22 人者，沒收之」；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
23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查本案
24 被告2人有受領按提領金額3%計算之報酬，且楊雅米並未就
25 附表一編號1由張閔榮提款部分、附表一編號3部分取得報
26 酬，業據被告2人供承在案（見本院卷第78至79頁），是按
27 前開比例計算，(1)附表一編號1部分，張閔榮、楊雅米之犯
28 罪所得分別為62,640元（計算式： $2,088,000\text{元} \times 3\% = 62,640$
29 0元）、47,640元（計算式： $1,588,000\text{元} \times 3\% = 47,640$
30 元），(2)附表一編號2部分，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各為6,000
31 元（計算式： $200,000\text{元} \times 3\% = 6,000\text{元}$ ），(3)附表一編號3

01 部分，張閔榮之犯罪所得為4,800元（計算式：160,000元×
02 3%=4,800元），(4)附表一編號4部分，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
03 各為30,000元（計算式：1,000,000元×3%=30,000元），
04 均未扣案，且尚未返還或賠償予各該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
05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2人各該犯行項下宣告
06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

08 (二)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09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移
10 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自同年8月2日施行，是依刑法第2條
11 第2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2 第1項規定。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13 同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
15 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16 「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17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
18 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被告2人
19 提領之贓款，均經張閔榮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手而未能查獲
20 扣案，難認被告2人就該等款項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爰不
21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23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提起公訴，檢察官康淑芳追加起訴、移送併
25 辦，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鄭百易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蔡秀貞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轉帳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人
1	張莒興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通訊軟體與張莒興聯繫，佯稱：可協助投資獲利等語，致張莒興陷於錯誤，而	111年5月31日 9時15分許	588,397元	甲帳戶	111年5月31日9 時59分許	588,000元	楊雅米
	111年6月17日 9時31分許		1,500,000元	111年6月17日1 0時44分許		500,000元	楊雅米	
				楊雅米於111年6月17日10時52分許轉帳500,000元至乙帳戶後，由張閔榮於111年6月17日10時56分、11時10分、11時11分、11時34分、11時35分許分別				

		依指示匯款。				提領120,000元、120,000元、120,000元、100,000元、40,000元。		
						111年6月17日 11時6分許	100,000元	楊雅米
						111年6月17日 11時8分許	100,000元	
						111年6月17日 11時9分許	50,000元	
						111年6月17日 11時17分許	100,000元	
						111年6月17日 11時19分許	100,000元	
						111年6月17日 11時20分許	50,000元	
2	洪詩鑫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通訊軟體與洪詩鑫聯繫，佯稱：可協助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洪詩鑫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6月8日 10時16分許	200,000元	甲帳戶	111年6月8日 10時37分許	100,000元	楊雅米
						111年6月8日 10時49分許	100,000元	
3	楊慧君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ipair、LINE通訊軟體與楊慧君聯繫，佯稱：可協助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楊慧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6月17日 23時4分許 111年6月17日 23時19分許 111年6月17日 23時26分許 111年6月17日 23時47分許 111年6月18日 0時23分許 111年6月18日 0時45分許	30,000元 30,000元 30,000元 12,000元 30,000元 28,000元	乙帳戶	111年6月18日 0時6分許 111年6月18日 0時35分許 111年6月18日 0時50分許	100,000元 32,000元 28,000元	張閔榮
4	徐菊美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通訊軟體與徐菊美聯繫，佯稱：可協助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徐菊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6月21日 9時55分許	1,000,000元	丁帳戶	111年6月21日 12時5分許	500,000元	楊雅米
						於111年6月21日12時15分許轉帳500,000元至丙帳戶後，由楊雅米於111年6月21日12時30分許提領500,000元，再交付予張閔榮。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罪刑及沒收
1	附表一編號1	張閔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貳仟陸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雅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柒仟陸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一編號2	張閔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雅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一編號3	張閔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雅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附表一編號4	張閔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雅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